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經營國有不動產 出租收費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所長核定訂定全文(核秘字第 1070006282 號)

- 一、為規範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經營之國有不動產逕予出租租金收取額度，特訂定本收費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不動產為本所經營之所有基地(土地)及房屋(建築改良物)，其出租租金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原則規定計收。
- 三、出租對象為員工消費合作社者，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承租面積乘以訂約當期土地申報地價之百分之二，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承租面積占該房屋總面積之比值乘以訂約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之百分之五。
- 四、出租對象非員工消費合作社者，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承租面積乘以訂約當期土地申報地價之百分之十，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承租面積占該房屋總面積之比值乘以訂約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地租用期間，如遇政府調漲土地申報地價，倘承租面積乘以調整後土地申報地價之百分之五(員工消費合作社為百分之二)大於契約租金時，則以調整後之土地申報地價取代契約訂約當期土地申報地價重新計算租金，否則續按原契約租金計收。
- 六、基地或房屋租用期間，如遇政府調降土地申報地價或房屋課稅現值，則仍按原契約租金計收。
- 七、本原則自發布日施行。